

本处对公司与龙光岩、汇金集团关联方在多个业务领域的合作进行督促，相关业务需不断开拓，本公司与龙光岩、汇金集团关联方开展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化原则一般商务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订立，交易条款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不损害本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产生不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阅关联交易事项，林华先生、陈学林先生、徐林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前置程序并由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对于关联方非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附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行作为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或“兴业银行”）的内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界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鉴于本行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展银行相关业务符合《办法》及《指引》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性。本行给予龙岩文旅旅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办法》及《指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作为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或“兴业银行”）的内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界定），中国金控、上述关联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的正常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以优于非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规定，未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苏锡高、林强、董圣林、林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孙立湘女士买入美空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金额(元)
2015年11月16日	买入	20,000	8.70	174,050.00
2015年11月17日	卖出	20,000	8.92	178,4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孙立湘女士买卖美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净盈利为-4,350.0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扣减买入价)一份(买入价以成交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立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事件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获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向公司监事会及母会孙立湘女士发出通知,妥善处理后续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于四月份换届,“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上市公司”均符合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其有股权投资的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公开出售,所得收益归入公司,给予警告,直至停止其在该市场内的交易等处分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的证券,包括现金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奖励和人员增持的承诺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的证券”,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的收益或收入归公司有,按照孙立湘女士减持美空公司股票数量,进行追收(追收金额为本金-5,000元)(未扣除税费),近期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予以收缴,上市公司对此无异议并尽快完成。				
2、本次交易系孙立湘女士个人不熟练股票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所致,独立董事向公司监事会和稽查审计部提出建议,要求对孙立湘女士进行培训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孙立湘女士本人表示接受,是基于她本人对一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公司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针对独立董女士买入及其前述孙立湘女士均已表明认识此次短线交易行为,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合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合法合规不再发生。				
3、除上述事项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公司、从事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直系亲属,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控制度的文件,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X000A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V			
A000B	重设控股股东案				
B000C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C000D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D000E	1、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件加盖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V”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为文本具示体现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发表。				
E000F	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会登记章				
F000G	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明号码			
G000H	东账号	持股数量			
H000I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I000J	联系地址	邮编			
J000K	券代码:X000654	证券账户号:/开户银行	公债帐户号:X0001-1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发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时间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湾创业园星屋楼 5001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王人杰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包括：王人杰、李国雄、陈永健、周志坚等共九名董事，列席出席人员有：王人杰、李国雄、陈永健、周志坚等四名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王成林先生、其中一名由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兼任。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股东和网络投票系统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通讯方式表决通过的方式均以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审议通过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召开程序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中国证监委)(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大会议员过半数赞成方能生效且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业经审查并经大会审议同意后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的议案 本议案业经审查并经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委》《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券代码: 000654 证券简称: 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0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01 号深业大厦 50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 实际控制人 1 人, 其中: 监事姚雯及蔡承兴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蔡承兴主持, 蔡承兴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经表决, 蔡承兴向万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标题只产生乙方之一方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68,632.9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并缴纳转让标的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依据协助履行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履行必要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下，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转让标的的保证金，并除将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部分按甲方损失的 50% 予以赔偿乙方同方向赔偿。

(3)除前述的企业及其他违约乙方不予充分的协助与配合且满足标的交割的，乙方变更要求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交割本合同上日就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只有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21% 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恒裕资本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票 70.23% 股权，恒裕资本实际控制并取得并设立投资关系同裕资本上市公司，恒裕资本实际控制人黄泽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方为实际控制人。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相关方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上。

公司将持续与恒裕资本保持联系，了解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渠道

信息披露渠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件名称：

1.恒裕资本《关于收购华信集团所持华联控股股权实施进展的公告》；

2.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